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的发展需要,2020年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6.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在年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授信、借款的实际情况,由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深圳市雄瑞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的具体借款事项,公司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境外投资与发展需要,相关子公司需向银行申请 授信;公司拟为该等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锂电大楼五楼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0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因公司的发展需要,2020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6.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在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
2、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
3、拟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1亿元;
4、拟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5亿元;
5、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
6、拟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
7、拟向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
8、拟向交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
9、拟向邮储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
10、拟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
11、拟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
12、拟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
13、拟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
14、拟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5、拟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
16、拟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7、拟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
18、拟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9、拟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
20、拟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
21、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2、拟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
23、拟向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
24、拟向华侨永亨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5、拟向大华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
26、拟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
27、拟向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2亿元

以上根据授信、借款的实际情况,由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深圳市雄瑞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条件为准。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的具体借款事项,公司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要。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境外投资与发展需要,相关子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该等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雄韬")及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锂电")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为下属境外子公司HONG KONG CENTER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1000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500万美元为融资性备用信用证;

3、为下属境外子公司HONG KONG CENTER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1200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为下属境外子公司HONG KONG CENTER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大华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500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为下属境外子公司HONG KONG CENTER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华侨永亨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500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6、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和雄韬锂电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7、为下属境外子公司HONG KONG CENTER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750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8、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向中国银行京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9、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0、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1、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2、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向大华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3、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向华侨永亨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4、为下属子公司武汉雄韬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5、为下属境外子公司VIETNAM CENTER POWER TECH.CO.,LTD(雄韬电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申请开立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性保函;

16、为下属子公司雄韬锂电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7、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及雄韬锂电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用于相关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355,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38,494.35万元的148.8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雄韬电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5,291,891.82元
住所: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同奈省仁泽县仁泽II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华农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5日
主营业务:生产和加工各种蓄电池产品、生产原料中使用电池的产品。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雄韬电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74,787,579.76元;负债总额170,012,976.06元;净资产304,774,603.70元,资产负债率35.81%。2019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388,241,425.06元,净利润27,994,760.91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雄韬电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2 、公司名称: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723.00万美元
住所:湖北京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健
成立日期:2004年8月26日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铅合金、极板、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及零部件、锂电池、UPS(不间断电源)、太阳能路灯系统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风光互补储能系统产品,电动自行车组装。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5.01%股权,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持有34.9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62,380,829.70元;负债总额723,665,890.66元;净资产138,714,939.04元,资产负债率83.91%。2019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867,151,045.17元,净利润26,338,862.5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3、公司名称:武汉雄韬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B40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8日
主营业务:设计开发、生产经营纳米铅酸蓄电池、电源零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武汉雄韬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66,154,766.45元;负债总额91,520,181.99元;净资产174,634,584.46元,资产负债率85.00%。2019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40,698,807.57元,净利润-3,377,167.32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武汉雄韬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4、公司名称: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镇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9号厂房北栋1、2、3、4层
法定代表人:王克田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4日
主营业务:开发、销售锂电池及相关材料和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锂电池及相关材料和零配件。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78,596,909.96元;负债总额239,305,815.19元;净资产39,291,094.77元,资产负债率85.90%。2019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370,105,154.41元,净利润4,798,200.78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5、公司名称: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7,900.00元
住所:香港九龙佐敦上海街12-14号兴利大厦3楼A室
成立日期:2007年7月13日
主营业务:投资与贸易。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43,101,017.50元;负债总额297,300,456.15元;净资产545,800,561.35元,资产负债率35.26%。2019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293,821,315.84元,净利润135,591,437.75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相关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满足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因此公司认为提供上述担保额度的基本上不存在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公司提供该等担保,可以保证下属子公司及时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我们同意公司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为美元3,450万元(折人民币约24,495万元),人民币133,500万元,折合人民币共计约157,995万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66.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355,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38,494.35万元的148.85%;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127,655.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5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 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 4月17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4月17日 9:15 至 2020年4月17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锂电大楼五楼 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4月16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信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j@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 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 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 月17日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 9:15 至 2020年4月17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科技”)关于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告。获悉三瑞科技于2020年3月30日将其持有7,100,000股公司股份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三瑞科技于2018年4月11日及2018年10月12日分别质押了1,660万股和400万股公司股份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股份已于 2020年3月31日购回。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7,100,000	2020年3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2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6,600,000	2018年4月11日	2020年3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8%
		4,00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20年3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瑞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24,108,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5%;本次质押于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100,000股,占三瑞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5.72%,占公司总股本的2.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瑞科技共质押公司股份7,100,000股,占三瑞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5.72%,占公司总股本的2.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三瑞科技、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62,623,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5%;目前共质押股份数为7,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25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939,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9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福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洋出席;其他高管均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38,553	99.9985	600	0.0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38,553	99.9985	600	0.0015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38,553	99.9985	600	0.0015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38,553	99.9985	600	0.0015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38,553	99.9985	600	0.0015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38,553	99.9985	600	0.0015	0	0.0000

7、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38,553	99.9985	600	0.001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38,553	99.9985	600	0.001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38,553	99.9985	600	0.001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8,956,1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824,7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7,625	99.6207	600	0.379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00	40.0000	600	6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7,2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00	40.0000	600	6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许桓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25
债券代码:113014 债券简称:林洋转债
转股代码:191014 转股简称:林洋转股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28,000元“林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4,6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9,8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4号文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000万张(300万手)。

(二)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18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林洋转债”,债券代码“113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林洋转债”自2018年5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1014”,初始转股价格为8.80元/股。由于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和2019年7月19日分别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林洋转债”转股价格于2018年7月18日起由8.80元/股调整为8.76元/股;于2019年7月19日起由8.76元/股调整为8.5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林洋转债”转股期间为2018年5月3日至2023年10月26日。

自2018年5月3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28,000元“林洋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6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3%。其中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0,000元“林洋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6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7%。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9,872,000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92,000	0	8,79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8,878,860	1,163	1,748,880,023
总股本	1,757,670,860	1,163	1,757,672,02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崔东旭

联系电话:0513-83356525

联系传真:0513-83356525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26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9),并于2020年1月1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